

內務

論今日宜亟設憲法研究會 節錄乙巳十二月二十日時報

人之元氣不實。則不足以禦外至之災祲。國之內力不充。則不足以抵外力之侵入。此一定之公例也。自民族主義發達以來。我國志士。恫國勢之陵夷。皇皇然以收回利權。抵制外侮。呼號奔告。共謀存立。聞者響應。亦既稍有其效矣。雖然無實力而有空言。其弊也微。特不足以集事而反使聞者咸有戒心。或將乘其萌芽之甫起。而合力以摧折之。此則我國前途莫大之隱憂也。今欲儲實力以圖自強。莫要於立憲。以除二千年之痼疾。而謀百度之維新。此亦人所共知。無待言矣。顧我所欲問者。設令如天之福。我國竟能免革命流血之一階級。而朝廷肯鑒於世界各國之趨勢。一旦宣布憲法。以議政選舉之權分於我民。之後其現象。當爲如何乎。斯不可不先爲研究之一問題也。

主速行立憲之說者。則曰中國士夫開明者漸多。勝議員者。當不乏人。一旦行民選議院之制。不患有治法無治人也。主緩行立憲之說者。則曰民智未開。教育未普。驟行憲法。必有弊無利也。二說相持。固各有其理。然就近事觀之。則開明之士。苟無真實之閱歷。往往易激於

感情一往而不知所返則其所持政論必有偏宕而不得其中適以僨事者有之此前說之未可信也教育普及非十年二十年不辦於救亡之道固嫌其過遲而欲謀教育之普及尤非改良行政之機關不足以圖進步是教育與立憲二者正互相資而非可互相待者是則後說雖近似而未可據爲實行之方針也竊謂今日欲速得立憲之利而免其害莫若使已受教育之人於憲法上加以討論研究之功準備二三年後即可實行立憲彼已受舊教育者其於舊日之學說民俗知之較多固可爲參酌融化之助其曾受新教育者加以實地研究之學力更可以坐而言者起而行欲求速效之方法蓋莫逾於是矣。

各國立憲之始亦多由其國民之一部分出而擔任其責必非俟全國之民有國民之資格而後爲之也惟我國之民其一部分之翹然秀出於衆者厥惟士人然以久伏於專制政體之下干預外事議論時政一切有禁故舍科舉利祿以外不復有他志向是之謂無政治之思想當其爲士則所習者詞章訓詁之學及其爲官則所亟者鑽營趨奉其於民生之利弊國勢之強弱與夫優勝劣敗不可逃之公例俱非所知是之謂無政治之閱歷無思想無閱歷而付之以國家之重任則其僨蹶敗事也固宜是之謂無政治之能力是等之人雖與之同享憲法之利益而必不能保守其故無他不知憲法之權利與其所以自任之義務而已

彼東西各國其民之宜於立憲政體者。豈皆有高深之學問哉。不過明於憲法之權利與其所自任之義務而已。故今日欲以教育速達立憲之目的。非使已受教育之人於憲法上加以討論研究之功不可。

且歷觀各國變法之史。凡憲法之成立。未有不出自其民之要求者也。要求之法不一。有以激烈者。有以和平者。日本憲政之成立。號稱由明治之英明矣。然自慶應四年發萬機。決於公論之誓詔後。至明治七年。副島板垣等上書請立民選議院。政府爲大勢所迫。乃有先開地方官會議之諭。又經在野諸名士盛倡民權自由之說。乃以八年議定立憲政體之制。然猶未見實行也。其後諸志士創立各社。開政談演說會。論列其是非得失。競上書請開國會。政府知不可遏。乃以十四年下詔。期以二十三年開設國會。是知欲政府舍其平日專恣之大權。以分於民人。蓋若斯其艱難也。我國專制政體之沿襲最久。顧欲希冀政府之廓然大公。一旦盡以其大權分寄於平日視同奴隸之民而不待其民之要求。竊恐未可必得也。故我國民而誠切望憲政之成立。也不可不急爲預備。以謀所以要求之方法。

雖然。所謂要求之方法。非必謂出於激烈舉動而徒恃囂張之氣也。必先使國民中之一部分。有政治之思想。有政治之閱歷。有政治之能力。而後可以言要求。今日朝廷之於憲政。

雖隱有是意。然猶遲遲未發。不肯公言承認者。非以民智未開爲藉口乎。所謂智者。非他。即憲法上之知識而已。夫憲法上知識之缺乏。誠我一切國民之所短。而不必自諱。即一部分號稱有教育之士人。其於憲法之知識。果已講求有素乎。我有以知其未可許也。上既以此爲遲延變法之藉口。而我民猶不急起直追。取憲法之得失利弊。速自研究。以儲其知識。而待實行之期。抑何責人厚而責己薄乎。

且立憲政體之所以勝於舊法者。非特在上之能有公天下之心。肯以政權分授於民人之足貴也。尤貴在下之人能接受其分與之政權。而善用之。故昔之論治者。有責君之言。有責臣之言。而無責民之言。今之論治者。則以責民爲重。而政府次之。何則。一國政權之所自出。卽爲治亂安危大關鍵之所在。故其責不得獨輕。今立憲甫露萌芽。朝廷旣派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政治。又於京師設立考察政治館。雖未明布立憲之說。已隱然以預備立憲之舉動。昭示於人民。窺其審慎躊躇之意。固未可謂其本無是心。而姑爲此以掩飾天下之耳目也。然則前日之危言聳論。所以責難於朝廷。而無所不至者。今已略見其影響。然朝廷雖有預備立憲之心。而靜觀今日國民之舉動議論。則於立憲一事。猶未見其有所預備。夫沾沾焉以朝廷有立憲之心爲喜。而延頸企踵以俟之者。是以立憲之事委之於朝廷。

廷而不知國民之擔任尤重也。知國民之與有擔任而不知所以預備之是視立憲之事過輕而不知其經緯萬端斷不可以美錦爲學製之試驗也。二者俱非則預備立憲之方法誠不可一日緩矣。

凡一學問之發達也必聚全國之學子殫智竭精合羣力以研究之斯其精義於以出而應用之可以大益於其社會又一學說之新自外邦輸入也必經其國之有學識有經驗者熟察而同化之使新理想與舊風俗有對病發藥之效而無扞格不入之憂斯能應用之而不至爲害於其社會此東西各國學會之所以林立也我國沈痼之疾種之者二千年一旦改政體而驟躋富強並駕固未敢爲是豫期然使立憲之知識不先輸入於國民之腦中而深喻其利弊之所在我恐政體變而國民之心理猶未能相應而與之俱變利未得而害先見未可知也欲避其害非講明其學不可欲講明其學非設會研究不可此所以有設立憲法研究會之議也。

我國學會之發達當明之季東林復社隱然以民黨之勢而持朝廷之重輕自入本朝禁網嚴密儒者以立會結社爲大戒民氣之衰靡國勢之不振有由來矣今誠以立憲問題之重要而各省志士設立專會以研究之是可使政治之思想普及於士人設令異日燭竈之

小人不便於立憲而陰阻其成。或有其名而無其實。則合全國之人。以上書力爭不可不於此先爲預備。此其不可緩者一也。中國各省山川阻隔。風氣異宜。施政之方。因之不能一律。驟以憲法行之。方枘圓鑿。齟齬必多。有研究會。則審其先後。較其異同。因民族之性質。以及本省之例章。若者宜革。若者宜因。咸了然於胸中。於以得政治之閱歷。而不至有撻埴索塗之患。此不可緩者二也。地方自治制度。爲立憲國之最要元素。設令無之。則憲政爲形式耳。爲具文耳。今欲使我國民有政治思想。有政治閱歷。舍其向日空言之積弊。進而與語實行之方。以擔任地方自治之責。此非頒布一定制模倣一成法所能奏效也。必洞知憲法之理。由與其所以施行之方法。而後能結地方小團體以合成國家大團體。此其不可緩者三也。夫不知其爲當務之急。而膜視之。猶可言也。今憲法之於我國。如解倒懸。夫人而知之。顧未聞有重視其事。而立會研究之者。豈非可怪歟。

我觀日本輸入西洋文明之速也。多得力於各種學會。精深之學無論矣。卽下至一藝之微。一語言之粗。莫不設有研究會。此無他焉。曰不可以不學。故我國近日學會漸起。若教育。若理化。若體操。莫不有會以研究講習之。此無他焉。曰不可以不學。故若憲法者。其精奧博大。什伯於一藝。一語言之微末。其試之而爲害爲利也。關繫之鉅。又什伯於各種科學。其非可。

以不學而知冒昧輕試也明矣。朝廷之派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也。各省之派官紳出洋學習速成法政也。豈不以此故乎。然實行憲法之責任既上與下共擔之且不可不由全國之士民共擔之。則坐待此區區數十百人考察學成返國之後以頒布憲法組織新政體其果能洽全國民之意志而勝任愉快乎。假立憲之名以行專制之實。國民程度未高之國已數見之。洵若是其於我國救亡之道固未見其有所裨也。故憲法上之知識爲我國士大夫今日普通知識之必不可缺者。較之其他各種科學尤爲急焉。他種科學知識之缺乏關於自身者居多。憲法知識之缺乏關於一國之前途者不小。故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我願有志之士姑以其研究他學之功先用之於研究憲法。儻亦急先務之義與。

擬改設西藏行省策

錄丙午正月初七日新聞報

土地侵削之禍伏之於數十年之前而發之於數十年以後當其將發也能早籌補救之策則土地猶可保全其已發也能急籌補救之策則土地亦尙可保全至侵削之禍旣發補救之策朝不待夕而泄泄者猶安步採瀉假衣救焚是日前僅爲人所侵削而異日必爲人所兼併。西藏侵削其機早伏於哲孟雄之爭界。中國漠然視之不甚措意。蓋中國以西藏爲本國之羈縻州而非爲本國之管領地。我朝入藏之始不改其政俗不易其宗教但以一大